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5C241311C71

委托单位: 信利国际一厂区

受检单位: 信利国际一厂区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

检测类别: 废气、环境空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9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 辑: 梁爽
审 核: 陈丽燕
签 发: 钟志强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采 样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采 样 人 员: 全吉祥、金永恒、郭伟、刘萍海
检 测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检 测 人 员: 潘文杰、陈琪、蔡银发、何惠颖、杨超宏、
魏巧薇、张蕾、罗彩萍、孙月丽、刁颖、
石英、陈丽燕、钟志强、陈芷欣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氰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 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 次
		3#			1 次
		4#			1 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点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PM ₁₀	1 次
	环境空气检测点 6#				1 次
	环境空气检测点 7#				1 次
	环境空气检测点 8#				1 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900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 µg/m ³	离子计 PXS-270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01 µ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6.4.2.1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 \times 10^{-3} \text{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3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AF
	邻-二甲苯		0.01mg/m^3	
	间、对-二甲苯		0.01mg/m^3	
	总 VOCs		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0.001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180mg/m^3 (小时值)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标准限值 ^a
样品编号	5311C7 Q0101	5311C7 Q0201	5311C7 Q0301	5311C7 Q04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0.016	0.022	0.027	0.025	0.12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370	0.413	0.393	1.0
氯化氢	0.06	0.11	0.13	0.10	0.20
硫酸雾	0.058	0.072	0.089	0.076	1.2

单位: mg/m³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标准限值 ^a
样品编号	5311C7 Q0101	5311C7 Q0201	5311C7 Q0301	5311C7 Q04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物	ND	ND	ND	ND	0.02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24
甲醛	ND	ND	ND	ND	0.20
氰化氢	ND	ND	ND	ND	0.024
非甲烷总烃	0.93	1.50	1.54	1.59	4.0
甲苯	ND	ND	ND	ND	0.6 ^c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 ^c
总 VOCs	0.28	0.37	0.55	0.45	2.0 ^c
氨	0.03	0.17	0.14	0.10	1.5 ^b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b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2	12	20 ^b

备注: 1.“a”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c”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 二甲苯以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合计。

4. 天气情况: 晴。

3.2 环境空气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 检测点 5#	环境空气 检测点 6#	环境空气 检测点 7#	环境空气 检测点 8#
样品编号	5311C7Q0501	5311C7Q0601	5311C7Q0701	5311C7Q08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M ₁₀	0.206	0.210	0.211	0.215

环境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2.4	东	2.6	1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2.6	东	2.3	1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2.6	东	2.3	1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2.6	东	2.3	101.5
环境空气检测点 5#	25.1	东	3.2	101.3
环境空气检测点 6#	25.4	东	2.7	101.3
环境空气检测点 7#	25.4	东	2.7	101.3
环境空气检测点 8#	25.4	东	2.7	101.3

附件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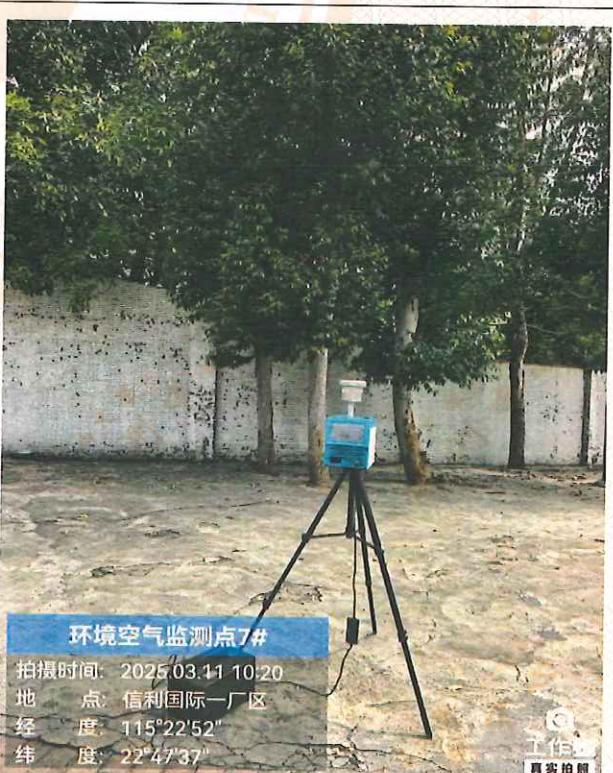


附件二：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附件三: 质控措施

1. 现场空白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ND	0.005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0.05 mg/m ³	合格
	硫酸雾	ND	0.005 mg/m ³	合格
	氟化物	ND	0.5 µg/m ³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1 µg/m ³	合格
	甲醛	ND	0.01 mg/m ³	合格
	氰化氢	ND	2×10 ⁻³ mg/m ³	合格
	甲苯	ND	0.01 mg/m ³	合格
	邻-二甲苯	ND	0.01 mg/m ³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0.01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运输空白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实验室空白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方法检出限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ND	0.005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0.05 mg/m ³	合格
	硫酸雾	ND	0.005 mg/m ³	合格
		ND	0.005 mg/m ³	合格
	氟化物	ND	0.5 μg/m ³	合格
		ND	0.5 μg/m ³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1 μg/m ³	合格
		ND	0.01 μg/m ³	合格
	甲醛	ND	0.01 mg/m ³	合格
	氰化氢	ND	2×10 ⁻³ mg/m ³	合格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 mg/m ³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实验室平行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偏差范围 (%)	评价结果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90	-3.4	≤20	合格
		1.62	1.47	4.9	≤2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5.QC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理论值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评价结果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mg/L)		0.200	0.207	3.5	±10	合格
	氯化氢 (μg)		8	8.20	2.5	±10	合格
	硫酸雾 (mg/L)		10	10.3	3.0	≤10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mg/L)		1.00	0.9452	-5.5	≤10	合格
	甲醛 (μg)		0.400	0.395	-1.2	±10	合格
	氰化氢 (μg)		2.00	2.04	2.0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mg/m³)	74.8	80.1	7.1	±10	合格
		甲烷 (mg/m³)	74.8	70.9	-5.2	±10	合格
		总烃 (mg/m³)	74.8	79.1	5.7	±10	合格
		甲烷 (mg/m³)	74.8	72.0	3.7	±10	合格
	甲苯 (μg)		0.1	0.086	-14.0	≤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1	0.088	-12.0	≤20	合格
	间、对-二甲苯 (μg)		0.2	0.167	-16.5	≤20	合格
	总 VOCs (μg)		2.3	1.995	-13.3	≤20	合格
	氨 (μg)		10.0	10.5	5.0	±10	合格
硫化氢 (μg)		2.00	1.95	-2.5	±10	合格	

报告结束

